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96年3月6日人文藝術學院95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6年10月2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7年4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3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3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6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2年6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1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6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7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30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4年12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年12月21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8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年5月24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7年6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年12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4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1年6月1日人文藝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2年6月7日人文藝術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
113年10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4年12月17日人文藝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3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訂

定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再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三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三級：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連續兩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合計兩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零，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三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於獲知評鑑結果三個月內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六、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再評鑑不通過。

七、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一、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六十歲者。

二、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SSCI、SCIE(含SCI)、TSSCI、A&HCI、TH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五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者。
- (四)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
 - 2.獲國際性藝文獎項一次或全國性藝文獎項二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展演或得獎，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及獎項之認定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第六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遭受重大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覆評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評鑑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教授六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始得決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類別	教學	研究	輔導與服務	總和
A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百
B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十五	
C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五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一百分)

1.基本項目(滿分五十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授課計畫上網。	十分
2.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十分
3.<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結果。	十分
4.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十分
5.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十分

<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結果，若為個別課導致有效問卷未達法定門檻而不列入計算時，請檢附教務處證明，則其他基本項目計分標準調整最高得分為十二點五分。

2.加分項目(滿分五十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 教授八小時 副教授九小時	十分

助理教授九小時	講師十小時	
2.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十分
3.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十分
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十分
5.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u>非全班性課程每指導一名學生加一分，至多十分</u>)。		十分
6.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十分
7.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十分
8.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十分
9.公開授課與分享。		十分
10.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十分
11.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十分
12.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十分

(二)研究：

- 1.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
- 2.各期刊發表論文、專書(專章)、教學專用書、教科書、技術報告、成果報告，僅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所有論文皆須為全文，且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 3.各研究計畫，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僅採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 4.各類藝文展演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 5.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不得重複採計。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A	1. 在SCIE(含SCI)、SSCI、THCI、A&HCI、SCOPUS發表論文一篇 2. 國際性藝文展演一場 3.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年 4. <u>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年</u>	每篇(場、案) 六十分	每篇(場、案) 十五分
B	1. 在TSSCI發表論文一篇 2. 全國性藝文展演一場 3. <u>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一年</u> 4. 個人專書/專刊一冊(五十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三十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 <u>(1)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u> <u>(2)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u>	每篇(場、案、冊) 五十分	每篇(場、案、冊) 十二分

	<p>(3)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p> <p>(4)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p> <p>(5)</p>		
C	<p>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一篇</p> <p>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一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u>所有論文皆須為全文。</u>)</p> <p>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一場</p> <p>4. <u>主持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一年</u></p> <p>5. <u>主持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政府競爭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一年</u></p> <p>6.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7.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p> <p>8.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著作的專章</p>	每篇(場) 四十分	每篇(場) 八分
D	<p>1. <u>主持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一年</u></p> <p>2.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採計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u>所有論文皆須為全文。</u>)</p>	每篇(場) 二十分	每篇(場) 四分
E 加分 項目	<u>協同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年</u>	<u>每案十五分，至多十五分。</u>	
	<u>協同主持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年</u>	<u>每案十分，至多十分。</u>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一篇 (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一篇加一分，至多十五分。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二分，至多十五分。	

(三)輔導及服務：各項原則上每單位(案、項……等)配分如下。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五分，至多二十分，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五分，至多二十分。
<p>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案)</p> <p>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案)</p> <p>3. 社團指導老師。(每案)</p> <p>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案)</p> <p>5. 專題演講(每案)</p> <p>6.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p> <p>7. 輔導學生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p>	每案(次)加五分，每項至多二十分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每案) 9.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每案) 10.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案) 11.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 12.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 13.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 14.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5.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6.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7. 各項學術活動審查。(如升等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其他政府、民間專案等)(每案) 18.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每案)	
--	--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計算。

第九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
- (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條 本院於教師應於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學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之前填具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另請於系所訂定期限內，上傳評鑑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至「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庫」，並於「教師

評鑑系統」列印評鑑考核表及相關評分表，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前送至學院辦理。本院於每年二月、八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由院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

鋼琴組：

1. 整場獨奏角色：如獨奏會、雙鋼琴、四手聯彈、室內樂及協奏曲等型式，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他項樂器、聲樂、合唱伴奏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聲樂組：

1. 整場獨唱會演出，獨唱者可得百分之百之積分；鋼琴伴奏者可得 50% 之積分，若同時有他項樂器協助演出，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2.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歌劇或交響曲(含安魂曲、彌撒、神劇)主要角色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管弦樂組：

1. 整場獨奏會、室內樂、音樂會中擔任協奏曲獨奏者、整場音樂會中擔任主要角色，及擔任樂團指揮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演出及整場音樂會中擔任部份演出者，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重奏：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理論作曲組：

於音樂會發表一首(含)以上創作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指揮組：

於音樂會指揮一首(含)以上樂曲(如：交響曲、協奏曲、管弦樂曲、歌劇選曲、合唱等) 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電影藝術作品展出之分數計算方式

1. 國內外影展皆須有「評審機制」，或獨立影展主辦單位委託之「策展人」專業選片機制，影片長度依各影展所需之規定參展。
2. 電影藝術展演每單一場演出為導演之作品獨立展出，故以「場次」計算。
3. 影片展出之計分方式：同一部影片以「主要場次」一場採計其為基本分，其餘每單一場次之展出均以「附加場次」累計計分，依院之規範計分如下：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際性影展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為6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5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全國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5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2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4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8分計分。